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提出意見，並通過下文的建議和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的財政預算。

建議

2. 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各區議會的撥款額。為方便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籌劃下年度的工作，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現擬訂下年度的財政預算(見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各委員考慮。建議的財政預算按下列準則擬訂：

- (i) 葵青區議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總撥款額為 22,400,000 元，當中 1,300,000 元為用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的專項撥款。現假設二零一五/一六年度の撥款額與上年度相同。
- (ii) 現亦假設二零一五/一六年度の總開支與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相同。
- (iii) 按初步點算，估計將有部分的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支出須留待下年度支付，有關的款額預算為 **1,766,400** 元。根據過往經驗，個別活動完成後會有餘款退還區議會，因此實際數字會少於此數¹。
- (iv) 考慮上文第(i)至(iii)段，二零一五/一六年度の總開支預算為 **26,041,220** 元。全年度預計超支的款項將為 **3,461,220** 元，即撥款額的 **16.26%**。
- (v) 雖然超額承擔的款額符合區議會的總開支預算不可高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25%的規定，然而，與往年度的赤字預算比較，超額承擔的比率仍較高。因此，我們建議將二零一五/一六年的開支上限定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水平，故建議各工作小組/指定組織的

¹如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最終開支大於撥款額，秘書處會要求總署追加撥款。然而，現階段未能確定是否可以獲得增撥或增撥的數額。

撥款額與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相同。就該 1,300,000 元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的專項撥款，建議的分配詳列於附件二。

3. 此外，由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將跨越本屆及下屆區議會的任期，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本屆區議會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5%至 10%，供下屆區議會在任期首三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推行活動之用。有關活動及其預算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惟不包括已獲本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在下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的活動。參考過往活動的舉行日期，附件一的建議預算已列出兩段時期的預算。

4. 如民政事務總署最終撥予區議會的總撥款額與假設有出入，則下年度財政預算的赤字款額將相應調整，如有需要，秘書處會上呈修訂預算供議員考慮。

徵詢意見

5.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經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的建議和附件一及附件二載列的下年度財政預。請各位議員通過文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